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新業務發展一**  
**放債業務**

本公佈乃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旨在向本集團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新業務之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本集團已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君鑽投資有限公司(「君鑽」)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君鑽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新業務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進行放債業務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威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鍾少樺先生、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及楊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陳家賢先生及王子敬先生。